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恒兴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4月3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3号）；2026年8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7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09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9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8.9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4.9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5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94.48	8,594.48	8,594.48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Hangh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中文名称: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8,315.27	8,015.27	8,015.27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76	5,200.76	5,200.76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9.22	4,369.22	4,354.4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2.25	3,000.00	3,000.00
合计		34,061.98	29,179.73	29,164.9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确保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投资项目“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新材”)、“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Hangh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中文名称: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兴科技(泰国)”)以现金形式增资。对恒旺新材增资金额 8,594.48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对瀚兴科技(泰国)增资金额

8,015.27 万元（含置换恒兴股份预先投入资金），股权变更事项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旺新材、瀚兴科技（泰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恒旺新材

公司名称：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PUR热熔胶和UV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皦丹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二）瀚兴科技（泰国）

公司名称：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那尼空镇 2 组 27 号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UV涂料和PUR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高华山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恒旺新材间接持有其 1%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恒旺新材及瀚兴科技（泰国）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肖陆平

肖陆平

